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09年9月28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黃志毅先生 (主席)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少強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
張漢芬先生
袁志光先生

缺席者：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楊默博士
黃火金女士

秘書：

蒙丹妮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梁紫盈女士
林敏女士
鄭慧芬女士
黃兆華先生
林智文先生
劉業明先生
陳耀煌先生
鄧偉學先生
鄭鍾婉蘭女士
陳梁家玲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出席議程三的

鄭青雲先生
楊世謙先生
吳偉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消防處署理副救護總長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資訊科技管理組）

出席議程四的

| | |
|-------|-----------------------------|
| 陳淑姿醫生 |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
| 馮永輝醫生 |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 |
| 徐詠詩醫生 |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統籌專員（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 |

出席議程五的

| | |
|-------|-------------|
| 梁國恩先生 | 教育局項目經理 |
| 范永光先生 | 建築署高級項目策劃經理 |
| 陳文慧女士 | 建築署工程項目策劃經理 |
| 姚德恩先生 | 顧問公司工程建築師 |
| 馮慶詒先生 | 顧問公司工程園藝建築師 |

出席議程六的

| | |
|-------|---------------|
| 陳嘉信先生 |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
| 彭錫榮先生 |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

出席議程七的

| | |
|-------|-----------------|
| 李祖明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4 |
|-------|-----------------|

出席議程八的

| | |
|-------|----------------|
| 區毓麟先生 | 發展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
| 林雨舟先生 | 發展局秘書長（政策及發展）2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室

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他又表示，由於是次會議議程較多，各委員只可就每個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3. 主席感謝已調往別個部門任職的周雪瑩小姐於過去兩年擔任秘書一職的貢獻，並祝她在新的工作崗位一切順利。

議程一：通過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7 月 20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4. 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議程二：匯報關注赤柱海濱小賣亭周邊環境工作小組於本年 9 月 4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及通過該會議紀錄

5. 主席匯報上述工作小組於本年 9 月 4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所報告的工作進展如下：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建築署的代表介紹赤柱海濱小賣亭改善工程的進度，並表示委員建議的各項可行改善工程，約八成已經展開；
- (b) 食環署為 20 個檔戶加裝後門門檻、加大入口更亭的橫額、加大現時廁所燈箱的男女指示圖案、於出入口加裝短柱、於檔位前的通道頂加裝照明燈等的工程已經完成；
- (c) 無意加裝門檻的檔戶須簽署意向書。日後如有新檔戶遷入，署方會詢問他們的意向才安排加裝門檻；
- (d) 康文署已於本年 8 月 17 日補種 65 棵樹木，以改善西斜及海水反射陽光的情況；海濱長廊花床的美化工作會以種植灌木及時花為主，並會配合綠色東亞運動會的口號，於 10 月中更換新的植物；
- (e) 建築署現正策劃加設指示牌的工程，以介紹赤柱海濱一帶的地標及標示小賣亭的位置，有關費用將由康文署負責。指示牌的標誌設計會先提交委員過目，設計圖預計於 10 月底完成；以及

- (f) 建築署的木地板翻新工程會與康文署於花床加裝矮燈的工程一同進行。
6. 主席表示，赤柱海濱小賣亭周邊環境工作小組的改善工作已大致有了決定，建議工作小組就此解散，由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7. 關注赤柱海濱小賣亭周邊環境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議程三： 救護服務：救護車調派分級制
(此項議程由保安局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39/2009 號)

8.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a)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鄭青雲先生
 - (b) 消防處署理副救護總長楊世謙先生
 - (c)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資訊科技管理組）吳偉強先生
9. 鄭青雲先生介紹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建議的詳情。
10. 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少強先生、朱慶虹先生、林玉珍女士 MH、麥謝巧玲女士、張漢芬先生及袁志光先生等 11 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實施救護車調派分級制；
 - (b) 有委員認為救護車調派服務需要提升，但局方指有關建議須到 2012 年才可落實。為此，該委員希望有關方面能在這段期間作充分準備並加以配合，並詢問現行的電單車緊急服務可否支援救護車服務；
 - (c) 由於操作員須與救護服務召喚者保持通話，而操作員目前的入職要求或培訓卻只着重資訊的傳遞而非醫療常識，這樣在處理召喚個案時便只能依靠職員的相關工作經驗。

- (d) 有委員指，救護車一年平均行駛逾 10 萬公里，因此在更換新車後亦應重視維修，才能提升汽車零件的耐用性，提高效益及減少因車齡老化所引起的延誤；
- (e) 多位委員明白操作員為了解傷病者的情況可能需要詢問一系列問題，但問題太多可能延緩救援時間，甚至令召喚者感到不耐煩而引致爭執。希望署方能確保操作員表現專業、說話簡明；
- (f) 多位委員憂慮召喚者可能因情緒緊張而不自覺地誇大病情，以求更快獲得護理服務，以致影響其他急需救援的市民，令分級制未能達到預期的成效；
- (g) 有委員認為，操作員的主觀認知可能對調派造成偏差，詢問局方如何確保操作員能正確判斷每個召喚的級別，並建議加強對前綫人員的培訓；
- (h) 多位委員建議加強善用緊急救護服務的宣傳及教育；
- (i) 有委員認為，分級制的執行細節應按本地情況作出適當的本地化安排；
- (j) 有委員詢問，操作員如何為使用平安鐘服務的長者提供支援；
- (k) 有委員詢問消防處可否調派聖約翰救傷隊及醫療輔助隊的救護車，以縮短市民召喚的輪候時間；
- (l) 多位委員指，常有操作員或救護車司機對道路不熟悉而延誤救護車召達時間的情況，希望局方跟進；
- (m) 有委員指台灣是其中一個實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地方，但各市的濫用情況仍然嚴重。該委員質疑實施分級制能否改善濫用救護服務的情況；以及
- (n) 有委員詢問，將來會否將救護車服務私營化，以及會否仿倣一些已將救護服務私營化的地區，例如新加坡，將緊急及非緊急救護服務的救助電話號碼分開，以作區別。

11. 鄭青雲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建議的分級制並非為針對濫用緊急救護服務而設，其目的旨在改善緊急救護服務，並按傷病者的情況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更快的緊急醫療服務。經過早前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後，濫

用緊急服務的情況已有改善。局方會繼續加強宣傳，教育市民善用緊急服務；

- (b) 根據國外一些採用分級制城市的資料，召喚個案中三成至一半屬於級別一，政府日後在預算分級制的資源分配會參考有關數據；
- (c) 操作員發問的問題大部分都是可憑肉眼觀察的表徵問題，召喚者無需很高的醫療知識或判斷能力，而且一般只須簡單回答「是」或「否」；
- (d) 操作員只須根據系統的指引發問，無需作主觀判斷，而系統會自動進行紀錄，管理層可以翻查記錄，確保調派過程依據指引進行和符合專業水平；
- (e) 局方會小心考慮委員提出有關操作員經驗的問題，並會繼續跟進救護車的維修。與去年同期比較，今年的壞車數字下跌了 55%；
- (f) 消防處的調派系統會顯示使用固網電話來電的地址。另外，如召喚者附近有燈柱，可提供燈柱號碼，以便系統自動顯示位置；
- (g) 在安老院／托管／服務處使用平安鐘服務的長者，操作員會按平安鐘服務員提供的資料把召喚分級。如服務員不清楚該名長者的情況或當事人不能清楚表達，操作員會把該召喚評為級別一，以便盡快處理；以及
- (h) 《消防條例》訂明消防處在法律上有責任在市民需要快速接受醫療服務時，盡快提供所需服務。若其他機構如醫院有意提供救護服務，消防處會持開放的態度；以及
- (i) 局方會考慮委員提出有關系統本地化的建議，並會詳加研究所需的安排。

12. 楊世謙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a) 消防處現時有 31 輛救護電單車，可配合救護車的調動。此外，聖約翰救傷隊有 3 輛救護車，而醫療輔助隊則未有提供 24 小時的救護服務。由於不同團體提供的救護服務水平和標準並不相同，故此是否與其他機構合作提供救護服務一事須再作研究；

- (b) 可透過公眾教育加強市民善用救護服務的意識，過往亦曾有市民向救護人員表示可自行求醫，請救護車為真正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
- (c) 每輛救護車均有道路指引圖，而每個策略點都有分布救護車；以及
- (d) 澄清台灣並未實施救護車調派分級制，所提供的是一般醫療救護服務。

13. 吳偉強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a) 通訊中心的所有操作員在入職後都必須接受「基本調派程序」的培訓及「基本急救訓練」。在分級制實施前，他們亦必須參加「緊急醫療調派證書課程」並考取合格成績，而隨後每兩年須複核該資格一次，才可獲安排在前綫工作；
- (b) 操作員會於救護車被調派後才向召喚者提供調派後指引，所以不會因此而延誤救護車的調派；以及
- (c) 通訊中心將採用「指引為本的調派系統」運作，操作員在收到召喚電話時會按系統的指示發問，系統會根據輸入的召喚者回應建議分級並指示調派員作適當的調派。這種制度化的工作模式可排除主觀性及以個人經驗為主導等人為因素，確保不同操作員的做法一致。因此，同一召喚被不同操作員處理亦會得到相同的調派級別。

14. 主席總結時表示，大部分委員都贊成推行救護服務調派分級制，認同消防處應按緩急先後的原則提供救護服務。主席促請保安局及消防處正視和審慎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就本地的情況作出適當安排。

(麥志仁先生於下午 3 時 52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2009-10 年度疫苗接種計劃
(本議題程由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40/2009 號)

15.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 (a)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陳淑姿醫生
- (b)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馮永輝醫生
- (c)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統籌專員（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徐詠詩醫生

16. 衛生署代表於會上派發有關 2009-10 年度疫苗接種計劃的宣傳單張，並由馮永輝醫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計劃的內容。這項計劃按組別資助或免費為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和 6 個月至未滿 6 歲的兒童注射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球菌疫苗。

17. 陳李佩英女士、朱慶虹先生、梁皓鈞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徐遠華先生等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衛生署會否考慮在署方網頁列出各區參與計劃的醫生名單，以方便市民查閱相關資料；
- (b) 有委員指，電台報道指本港約有 50 萬人染上流感，當中每 10 名患者便有七人感染人類豬型流感（豬流感），而豬流感病毒可能會變種。因此，他關注上述疫苗能否預防豬流感病毒；
- (c) 有委員詢問，接種疫苗會否有副作用或引致身體不適，並查詢如市民要求議員介紹醫生，須注意哪些事項；
- (d) 有委員查詢，醫療券是否適用於上述計劃；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有報道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成員對疫苗注射的接受率不高，擔心上述計劃的成果，建議署方加強宣傳推廣接種疫苗的好處。有報道揭示，有研究數據顯示在注射了季節性流感疫苗後再接種豬流感疫苗可能產生排斥作用，因此認為署方應探討這個問題並作出必要的澄清。

18. 陳淑姿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衛生署於本年 9 月 1 日方開始邀請醫生參與計劃，截至 9 月中旬為止，共有 900 多名醫生表示有興趣參與計劃。在核實有關資料後，衛生署會在署方網頁按區域提供各間參與診所的地址，並列明扣除政府資助後市民所須繳付的費用，讓市民一目了然；

- (b)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可以利用長者醫療券支付注射費用。為幫助有需要的長者，衛生署建議參與計劃的醫生訂定較相宜的收費。除了疫苗費用外，政府亦會補貼注射費用；
- (c) 疫苗注射屬入侵性醫療活動，部份人士可能出現輕微不良反應。委員向市民推介醫生時應留意合作條款，醫護人員在為病人注射時亦有責任清楚解釋疫苗的效用、適合於哪些人士、可能出現的副作用等。議員還須留意議員辦事處是否適合作為注射的場所，例如地方大小、能否提供貯存疫苗的設施、注射後染血用具的處理等；
- (d) 計劃提供的疫苗並非用以預防人類豬型流感。有關注射人類豬型流感疫苗的計劃現時仍處於招標階段，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現正研究相關數據和最新科學進展。待有最新消息時，署方會盡快作出通知；
- (e) 衛生署會透過宣傳活動，解釋本年度推出的疫苗注射計劃。署方亦帶備了有關的單張出席是次會議，並希望委員透過其網絡協助將疫苗接種計劃的資訊傳遞給市民。署方歡迎委員利用衛生署的申請表格向中央健康教育組索取更多單張，以便向市民宣有關計劃；以及
- (f) 兒童肺炎球菌疫苗注射計劃的宣傳活動已經展開，稍後長者疫苗注射計劃的宣傳活動亦會於電視及電台播出。

19. 徐詠詩醫生補充，醫管局港島西醫院聯網推行接種疫苗計劃的工作會按以往的做法，主要於瑪麗醫院轄下的專科門診、西營盤家庭醫學專科診所及普通科門診（鴨脷洲、香港仔、西營盤、堅尼地城、中區健康院及東華醫院）進行。醫管局建議符合資格的病人於覆診當日前往診所登記，診所會盡量安排即日接種疫苗。如當日人數太多，為免病人長時間輪候，局方會發出預約紙，另訂日期分批為他們注射。據過往經驗，11 月及 12 月是注射疫苗的繁忙期，而是次計劃的限期是 2010 年 3 月 31 日，應有充足時間讓市民進行預約。她希望委員協助呼籲市民不必一窩蜂湧到診所接受注射。

20. 主席總結時指，臨近流感高峰期，各方都對防疫注射十分關注，而計劃成功與否須視乎宣傳及市民的參與。他即席呼籲各委員協助宣傳，例如於議員辦事處內放置單張讓市民得悉上述計劃詳情。

（陳富明先生於下午 4 時 20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薄扶林域多利道與薄扶林道交界處的小學建校工程—
樹木移植、移除及補償方案
(此項議程由教育局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41/2009 號)**

21.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及機構的代表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 (a) 教育局項目經理梁國恩先生
- (b) 建築署高級項目策劃經理范永光先生
- (c) 建築署工程項目策劃經理陳文慧女士
- (d) 顧問公司工程建築師姚德恩先生
- (e) 顧問公司工程園藝建築師馮慶詒先生

22. 梁國恩先生介紹上述建校工程時表示，計劃早前已獲區議會通過，工程將於 2010 年年初展開。馮慶詒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計劃內有關樹木移植、移除及補償的方案。

23. 柴文瀚先生、朱慶虹先生及梁皓鈞先生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文件提到，擬移除的樹木數量和補償種植的灌木數量分別為 48 棵及 1 800 棵，代表在會上介紹的兩個數字卻為 58 棵及 2 072 棵，希望代表能澄清有關數字；
- (b) 有委員詢問，建校工程日後如有任何重新種植的安排，會否盡量考慮依照該綠化大綱圖進行；以及
- (c) 有委員指出會議文件附件二「植樹補償方案圖」顯示右下角域多利道位置將完全沒有樹木，與現行景觀差異甚大，憂慮會令附近環境變得像石屎森林，並希望了解該位置是否仍有空間可作綠化。

24. 馮慶詒先生回應指，移除的樹木應該是 48 棵；而種植灌木叢的數量原為 1 800 棵，現在由於可容納的灌木叢數目有所增加，故在會上匯報為 2 072 棵。他表示補種的灌木叢一定不少於 1 800 棵，但日後在設計和實際種植時，如發現還有地方，或會增加補種的數量。

25. 就會議文件附件二「植樹補償方案圖」的右下角顯示域多利

道位置已沒有樹木的問題，范永光先生解釋，校園右下角位置為緊急車輛通道，不适宜種植樹木。

26. 梁國恩先生表示可於會後補充有關綠化大綱圖的資料。

27. 副主席、陳理誠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朱慶虹先生、梁皓鈞先生、馬月霞女士 BBS, MH、麥謝巧玲女士等七位委員就有關回應提出意見或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顧問公司是經評估後才向區議會提交有關移除及補種植物的資料，在諮詢時應給予確實的補種數字，而不應臨場視乎情況報告；
- (b) 有多位委員認為，灌木並不同於樹木，即使覆蓋面積相同，但兩者在外觀和環境保護上的實際效能有很大分別。因此，在砍伐 48 棵樹時，不能只補償 22 棵。希望顧問公司考慮及設計可容納更多樹木的補償方案；
- (c) 有委員表示，顧問公司表示於學校建成時如發現仍有空間，可以再種植灌木，而不是局限於 1 800 棵，有關做法值得支持，認為顧問公司現時未必須提供種植的確實數目；
- (d) 有委員贊成文件附件三所示，移除可能引致過敏的血桐樹；
- (e) 有委員指域多利道的轉角處在繁忙時間的汽車流量甚大，希望顧問公司就如何減少對該處交通的影響作書面回應，並要求在學校靠域多利道的圍牆上盡量進行綠化；
- (f) 當局在決定移走 48 棵樹木時應盡量研究可否移植，而不應先考慮金錢或生存率的問題。若確定移植並不可行，則應按補償的規定處理，並認為這對下一代及該校學生是一種教育。有委員認為南區是綠化區，居民也渴求環保及綠化環境，把學校建成石屎森林會與南區的規劃背道而馳，因此顧問公司應盡量做好綠化工作；
- (g) 有委員表示，簡報的三維校園設計圖顯示停車場上蓋的佔地面積很大，詢問可否於停車場上蓋進行綠化工程；以及
- (h) 有委員理解須沿域多利道的圍牆預留空間供緊急車輛出入，建議顧問公司種植一排較為高身但不會佔用大面積的植物（例如竹），以增強綠化效果。

28. 梁國恩先生認為在學校外圍進行綠化的意見十分可取，會請建築署詳加考慮。他補充說，局方已於 2007 年 6 月 28 日向區議會報告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簡報的三維校園設計圖左下方所示的校園車輛出入口，平台下面有足夠空間可供校巴及其他車輛（例如私家車）停泊，因此不會對域多利道交通造成阻塞。

29. 范永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設計校舍時也曾顧及外牆綠化的問題。在上下課時段，往來域多利道的校車及私家車繁多，署方曾向區議會報告有關的交通調查，並建議須於校內預留足夠空間停泊車輛，因此不能在該處種植太多樹木。現時會考慮於外牆種植一些較小型的樹木或盆栽，以增強綠化效果；
- (b) 停車場上蓋是供學生使用的籃球場和跑道，因此不適宜種植樹木；以及
- (c) 沿域多利道貼近圍牆的位置並不寬，只能闢一個較狹窄的地方種植樹木。

30. 主席表示，各委員對樹木的移除及移植非常關注，希望顧問公司考慮多作移植，盡量減少移除樹木的數量，並在移除樹木後，補償比原來更多的樹木。

31. 馮慶詒先生補充，1 800 棵灌木是平面覆蓋的數量，並未包括垂直綠化、於校舍各層花槽及為綠化天台而種植的植物，如加入後者，則總數為會上匯報的 2 072 棵。

32. 梁國恩先生表示，樹木移除補償方案的基本原則，是盡量綠化校舍，和保留樹木，以及補種時盡量種植樹木。局方會請顧問公司盡量考慮委員的意見。

33. 主席總結時表示，各委員原則上同意上述的樹木移植、移除及補償方案，希望教育局能重視委員的意見，不要使有關項目變成石屎森林。主席請有關代表於會後將補充資料提交秘書處。

（會後補註：教育局於會後將有關域多利道的交通安排、重新審視後的補償樹木方案、新建校舍外觀構思圖和外牆綠化措施，以及緊急車輛通道位置圖等資料送交秘書處。秘書處已於 11 月 3 日將資料轉交委員參考。）

議程六：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公眾諮詢
(此項議程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38/2009 號)

34.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 (a)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3 陳嘉信先生
- (b)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35. 陳嘉信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主要內容。

36. 柴文瀚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岳鵬先生、張少強先生、林玉珍女士 MH及麥謝巧玲女士等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文件中提出的 19 項改善方案涵蓋的範疇甚廣，同意文件就改善空氣質素載述的建議，能有助達到長遠改善香港空氣質素的目標；
- (b) 有委員詢問政府預期需要多少年才能達到世衛的空氣質素指標。該委員亦質疑每五年才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一次的做法，並建議約三年檢討一次；
- (c) 有委員指，建議當中提及須增加巴士車費及電費，這對推行政策有一定阻力。又詢問簡報所提的 10 多億元成本效益 (可節省的資源) 可否透過政策分配以抵銷改善空氣措施引申的成本；
- (d) 有委員表示，無形成本，例如重組巴士路線會延長候車時間，是否符合經濟效益會因各人的價值觀而異，但如果政府或議會認為應重組巴士路線，建議透過宣傳教育滲入正面的價值觀，希望每個市民都為改善空氣質素出一分力，並改變浪費能源的生活習慣；
- (e) 有委員建議將現有巴士路線中載客量少於 20% 的班次刪除，以減少二氧化碳或粒子的排放，並詢問政府會否投放資源加快將未到期的巴士逐步更換成符合環保標準的歐盟 V 期型號；
- (f) 有委員認為，使用發光二極管的照明工具，不論用電量還是

光度觀感都較傳統照明優勝，又可提升香港在國際都市間的形象。街燈屬政府產業，可率先更換；

- (g) 多位委員詢問，第一期改善措施中要求本港船隻使用超低硫柴油的建議，會否包括香港漁船、有否實施時間表及會否先諮詢受影響的業界人士如漁業、運輸業等。此外，政府有否措施協助業界解決使用超低硫柴油帶來的成本上漲問題及如何補償漁民的損失；
- (h) 有委員指，諮詢文件列出的各項措施會由不同的政策局按其管轄範疇負責統籌，質疑環境局能否指示運輸部門執行環境局在交通上所要達到的目標，並希望環境局將來會就有關環保層面的工作向當區區議會匯報；
- (i) 有委員支持建議的檢討，認為現時食肆，例如餐廳或快餐店，排出的廢氣對部分人士，如氣管及呼吸道較弱者的健康造成影響，詢問根據現行的管制範圍能否就這個情況作出跟進；
- (j) 有委員表示，南區現時沒有鐵路運輸，重整巴士路線會對區內的交通需求及方便程度構成壓力。此外，建議政府研究全港性的轉乘計劃，並為市民提供空間較大及較舒適的轉乘地點及環境；
- (k) 有委員指，香港研發的電動車不適合本港使用，因此詢問將來會否引進適合於本地使用的電動車。

37. 陳嘉信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是次諮詢其中一個重要目的，是希望聽取社會各界對落實有關措施的步伐的意見，而很多措施需要各界的配合才可成功落實。例如將燃氣比例提升至 50%，不論在技術性、燃氣的供應或市民接受程度方面，局方都需要根據諮詢所得的意見，及考慮基建工程的配合，才能決定時間表；
- (b) 在更換車輛方面，政府現時已撥出 32 億元資助車主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 I 期柴油車輛的自願性計劃，至於需要多久才能完全更換歐盟 II 期或以前的車輛，現時無法給予確實答覆。在完成是次諮詢及收集有關意見後，希望會有比較確實的執行計劃供委員參考；
- (c) 目前難以評估達到世衛空氣質素指引所需的時間。局方希望透過每五年作定期檢討的機制，逐步達至最終目標。未來科

技的進展亦有助加快達到目標；

- (d) 局方認為每五年檢討措施成效的安排是恰當的。一些重要措施所需的基建工程或落實工作可能須四至五年才能完成，過短的檢討周期未必有很大的意義；
- (e) 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能為整個社會帶來收益，部分收益能抵銷成本開支，例如增加燃氣比例。評估時可能認為需要加電費，但如果能盡量節約能源，例如減少家居的電費支出，也可補償使用較清潔燃料發電所引致的電費加幅；
- (f) 顧問所提出的成本效益是根據較為理論性的剩餘價值角度計算，例如更換車輛只計算車輛提早更換時的剩餘價值，並沒有計算購置新車所須的整體資本開支。因此，社會需付出的一次性資本性投資其實遠超於諮詢文件所列的每年 6 億元；
- (g) 同意委員指重整巴士路線須配合宣傳教育，讓市民接受每個人都需要為改善空氣質素而改變生活習慣。要減少路面擠塞和空氣污染，環境局會聯絡運輸署和運輸及房屋局，制訂一個較完善的巴士路線重整方案。一如以往的安排，政府會就有關的巴士路線重整方案諮詢受影響地區的區議會；
- (h) 關於鼓勵漁船及其它船隻轉用超低硫柴油的建議，局方在有確實的計劃時，會就建議安排、步伐及時間表諮詢業界。現時首先要研究渡輪轉用超低硫柴油的可行性，局方希望透過與渡輪公司合作的試驗計劃，收集有關成本差異及技術可行性的資料，以了解使用超低硫柴油對渡輪營運的影響，及評估日後對各類船隻全面實施這項措施的可行性；
- (i) 同意委員所述，政府可率先使用發光二極管作街燈照明。路政署現正研究不同的街燈照明系統，並會將現時使用的街燈逐步更換成能源效益較高的型號，在節能之餘，亦可減少光害；
- (j) 南區現時沒有鐵路，有關重整巴士路線的建議，署方會向運輸署反映，盡量平衡路線效益及對居民生活可能帶來的不便。委員提及轉乘計劃需要一個比較好的地點，局方亦會向運輸署反有關意見；以及
- (k) 香港自行研發的電動車並不是為針對本地市場所研發，該部車輛只有兩個座位，沒有空調，不適合在炎熱地方使用，但製造商現正研究能否作適當改良，以符合本地用家的需要。

38. 彭錫榮先生回應時表示，食肆所排放的廢氣的影響，主要是對市民生活造成滋擾，例如濃烈的油煙味，但對整體空氣的污染卻較少。環保署的分區辦事處非常關注這個問題，如發現食肆排放過量油煙，會發出通知書要求有關食肆減少滋擾，倘若情況未有改善，會對食肆東主作出檢控。

39. 主席總結時表示，認同不能在短期內就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 19 項建議作全面諮詢，但在措施的落實前必須諮詢區議會。委員會對空氣污染質素指標檢討表示歡迎，市民要求改善空氣質素的期望與日俱增，因此市民也定必支持是次檢討，希望各界積極參與討論，使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更臻完善。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5 時 2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薄扶林前牛奶公司建築及附近用地的保育及發展
(本議題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42/2009 號)

40.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4 李祖明先生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41. 柴文瀚先生簡介提出上述議題的原因，是鑑於薄扶林前牛奶公司建築物仍然十分完整，現時這類建築群所剩不多，加上近期發展局將附近一帶闢為水務文物徑，因此希望兩者可以相輔相成，不但可作推廣南區旅遊之用，更可作為南區的一個保育象徵。他希望委員會能討論薄扶林前牛奶公司建築物的長遠用途、活化 166 號歷史建築，以及要求區議會投入更多資源美化設施及推廣旅遊。

42. 主席表示，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有關方面的回應可參閱附件五。

43. 李祖明先生回應指，伯大尼附近的一幅政府土地已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以供應土地予政府或機構提供社區設施，配合當地居民及/或地區，以至全港的需要。在「牛棚」以南及「薄扶林技能中心」和「中華廚藝學院」以北的政府土地現時由地政總署以短期租約形式撥作倉庫、工地及停車場等用途。規劃署樂意聽取區議會對發展伯大尼附近政府用地的意見，並會與有關部門商討及跟進，

以配合南區的長遠發展。

44. 劉業明先生回應時表示，土地的長遠規劃由規劃署進行，而短期用途則由地政總署負責。署方會視乎土地是否有政府部門或其他團體需要使用而盡可能作出配合，務求地盡其用。此外，地政總署並非專責找尋物業資料的部門，因此，如需要牛奶公司舊建築物的資料，建議向土地註冊處查詢。

45. 柴文瀚先生、陳岳鵬先生、朱慶虹先生、馬月霞女士 **BBS, MH** 及徐遠華先生等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已聯絡發展局，以期盡快商討如何落實將區內所有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包括牛奶公司舊址一帶的舊建築，加以綜合，以設立一條具有特色的文物徑。他希望在商討時能研究以上幾幅臨時政府土地的用途能否配合推廣南區的歷史建築物。他又認為，議題所述的兩幅土地人流不多，因此長遠來說，最好撥予非政府組織，例如演藝學院或其他社區團體，以便按照「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發展；
- (b) 有委員支持推廣歷史建築和落實薄扶林文物徑的發展方向。香港的歷史建築甚少工業遺跡，舊牛奶公司作為香港於英國殖民地時期首個工業遺產，具有一定的歷史意義和價值。該委員支持將之與薄扶林的其他歷史古跡串連，共同保育及發展；
- (c) 有委員希望地政總署再回應，將來可否以短期租約形式將該兩幅土地出租，作有別於現時的其他用途，以及出租前會否徵求其他使用或發展意向；
- (d) 有委員認為該兩幅土地的用途應交由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跟進，並應與古蹟辦聯絡，研究能否進行保育。此外，於短期租約結束後，應先行討論並得出發展計劃，才與地政總署商討可否在短期租約完結時暫緩續租程序；以及
- (e) 有委員希望有關的短期用途土地租約期滿後，地政總署可邀請演藝學院及附近的非牟利團體考慮租用該處土地。

46. 李祖明先生回應表示，有關文物徑的推廣事宜須與古蹟辦商討。

47. 劉業明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要求使用有關臨時政府撥地的

部門回覆會否如期交回土地；在續租時，租用的部門亦須按照一般程序申請。如其他部門並無反對，便可續租。一般續租會以短期合約的形式批出。

48. 主席請旅遊工作小組主席跟進區內文物保育工作及上述政府用地的發展。主席期望當局繼續善用有關土地，並請地政總署備悉委員的建議。

(陳文俊先生及陳理誠太平紳士分別於下午 6 時 08 分及 6 時 1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
(此項議程由發展局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43/2009 號)

49. 主席歡迎以下局方代表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 (a) 發展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區毓麟先生
- (b)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政策及發展) 2 林雨舟先生

50. 區毓麟先生介紹上述報告的內容，並簡述當中所提的八項建議。

51. 陳岳鵬先生、朱慶虹先生及馬月霞女士 BBS,MH 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關注，「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成立後，現時的「綜合管理方式」會否被「中央管理模式」取代；
- (b) 發展局會於何時邀請社會人士參與社區綠化大使計劃；以及
- (c) 有委員建議，局方可舉辦研討會及課程，向區議員介紹巡查及保育樹木的知識。

52. 區毓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現時樹木管理的職責按「綜合管理方式」分配予有關政府部門，按照這個管理方式，樹木護養責任的劃分原則上取決於樹木的所在地點以及相關設施的保養部門。由於負責日常巡

查的前線同事最清楚有關樹木的情況，因此，在設立樹木辦後仍會沿用「綜合管理方式」，由所屬部門負責日常的樹木護養及巡查工作，這個模式可補足由單一部門管理所有樹木所涉及的成本效益問題。樹木辦會以中央統籌及專業知識提供者的角色就特別問題提供意見，以及處理部門未能妥善解決的複雜個案；以及

- (b) 如立法會通過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內的建議，樹木辦於2010年年初成立後，會先邀請社區參與，並請區議會協助宣傳該計劃的一系列活動。

- 53. 主席總結時請局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請各委員日後踴躍參與樹木管理的工作。

議程九： 小販發牌政策檢討
(此項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44/2009 號)

- 54. 鄧偉學先生介紹在小販發牌政策檢討後，瀑布灣公園停車場五個空置固定小販攤位的建議安排。

- 55. 歐立成先生、張漢芬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現有攤位不夠密集，會減低市民及遊客的購物意欲，因此希望盡快將空置的檔位出租；
- (b) 有委員關注有其他地方的固定攤位的檔主在投得街市攤位後將其原有的固定攤位轉租他人，詢問食環署會否定期查牌，確保攤檔由持牌人親自經營；
- (c) 多位委員對署方將五個空置攤位公開予有志人士申請表示支持；以及
- (d) 有委員指瀑布灣固定小販攤位出售的貨種少、而且缺乏新鮮貨品，以致人流比一年前減少，希望食環署在重新發牌時，能考慮放寬該些攤位的售貨種類限制。

- 56. 鄧偉學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執法人員會每日巡查固定小販攤位的經營者是否持牌人，如查出攤位不是由持牌人經營，而持牌人又未能在署方要求的期限內恢復親自經營或提出合理解釋，其牌照可能會被吊銷，署方並會對無牌的違例經營者提出檢控；以及
- (b) 瀑布灣的攤位主要售賣第二及第三類貨品，即以乾貨為主，以確保不會對公眾衛生及環境造成太大滋擾。

5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基本上贊成重新就該五個攤位發牌，並請食環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議程十： 規管寵物善終服務及提供寵物墓園
(本議題由陳岳鵬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45/2009 號)

58. 陳岳鵬先生簡介文件內容，表示希望從公眾衛生的角度，正視市民私自將寵物屍體埋於公園所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能對新興的寵物善終服務行業作出規管及考慮提供相關的配套設施，如選址作寵物墓園。

59. 鄧偉學先生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已就議題作出書面答覆。根據現行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目前私營的寵物善終服務公司無須向食環署申領特別營業執照，而署方規管的公眾及私營墳場亦只供安葬人類遺體。

60. 林智文先生表示，目前尚未有政策訂明須設立寵物墓園或提供相關設施，如有政策支持在本港提供寵物墓園，規劃部門會作出配合及尋找適合選址。

61. 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岳鵬先生、朱慶虹先生、梁皓鈞先生、馬月霞女士 BBS,MH、麥謝巧玲女士及徐遠華先生等八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市民處理寵物屍體導致的衛生問題值得關注；
- (b) 有委員認為食環署以塑膠袋包裹寵物屍體再送往堆填區的處理方式值得商榷，又詢問食環署在火化寵物屍體後會否把骨灰撒在公園，使寵物屍體得到妥善處理；

- (c) 有委員詢問，如寵物主人自行尋找地方安置骨灰，是否須受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管制；又建議相關部門考慮提供公眾寵物屍體火化爐；
- (d) 有委員詢問，火化設施所在地的土地用途應該為何，法例又是否允許私人公司將寵物骨灰葬於私有土地；以及
- (e) 有委員詢問，人類骨灰是否須在指定海域才可進行海葬，可否用同一水域為寵物海葬。

62. 林智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把寵物骨灰土葬是否合法，除了《城市規劃條例》外，亦要考慮其他有關法例如公眾衛生的條例。在欠缺有關土地的確實位置及相關法定大綱圖等資料的情況下，規劃署難以回應這些活動是否符合《城市規劃條例》；以及
- (b) 目前政府未有寵物遺體火化設施的土地規劃，但一般情況下作特別用途的土地會特別指明其規劃用途，以現時安葬人類遺體的墳場為例，有關地點會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墳場）」。假若將來政府決定提供寵物善終服務，有關的土地用途須再作研究。

63. 鄧偉學先生回應表示，安置寵物骨灰的行為是否合法，須視乎會否抵觸現行法例，例如土地的性質。如屬公眾土地，便須視乎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所適用的法規；如屬私人土地，食環署則會關注會否影響環境衛生。

64. 主席指，隨着社會的發展，愈來愈多人重視寵物的地位及權益，因此處理寵物屍體的問題值得關注。雖然席上相關的執行部門未必參與有關政策的檢討，但亦請他們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向政府反映，期望日後在政策檢討時能再作討論。

65. 柴文瀚先生、陳岳鵬先生及馬月霞女士 **BBS,MH** 等三位委員繼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要求規劃署回應，如果寵物主人或私人公司自行覓地處理寵物屍體，包括火化及埋葬，《城市規劃條例》是否容許。他認為在不違反食環署相關的環境及衛生條例的情況下進行寵物火化或設置墓園並不一定須得到政策局同意，政府只須訂明哪些地方不可作此用途即可。政策局應該釐清現行的《城

市規劃條例》是否容許提供上述的寵物善終服務及作出規管；

- (b) 有委員表示，曾有新聞報道指有人於工廠大廈經營寵物火化服務，火化時產生的氣味引致事件被揭發。鑑於現時愈來愈多私營寵物火化設施，政府應研究會否規管、如何規管或提供寵物屍體火化服務等問題，希望部門代表代為反映；以及
- (c) 有委員詢問，除了由部門代為反映委員的意見外，區議會可否去信食物及衛生局要求關注此事。

66. 林智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透過《城市規劃條例》規管處理寵物屍體，包括火化及埋葬活動，並非最合適的途徑，特別考慮到火化時或釋出氣味，對其他人造成滋擾，甚至影響環境衛生，因此其他有關環境衛生的條例應更適用；
- (b) 如政府決定提供該類設施，規劃署會盡量作出配合，包括找尋選址，並劃為相關用途以容許這些活動，因此《城市規劃條例》是否容許這些活動應不是最重要的課題；以及
- (c) 有委員希望政塵當局能規管寵物火化及殮葬服務，並提供該些設施，署方認為由政策局帶頭檢討或討論會比較合適。

67. 主席認為議題的討論涉及多項政策問題，由部門向有關政策局反映亦未必是最有效的做法，提議如能達成共識，可由委員會致函政策局反映委員的意見，敦促政府關注此事。

68. 主席、柴文瀚先生、陳岳鵬先生、朱慶虹先生、梁皓鈞先生、馬月霞女士 BBS,MH 及 林玉珍女士 MH 等七位委員就去信政策局的建議提出意見及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去信決策局反映對寵物屍體火化及殮葬的意見，並要求局方提供有關資料或回應，信函的主旨應為關注寵物屍體的處理事宜，而非深入至要了解寵物墓園的安排；
- (b) 有委員指最值得關注的應是將寵物屍體棄置於堆填區事宜，因會有礙環境衛生。該委員認為，隨着飼養寵物日漸普遍，在堆填區棄置寵物屍體已不合衛生，需要更有效的方法解決問題；以及
- (c) 有委員建議信中應提及寵物善終服務日益重要，要求政策局

探討會否有法例規管處理寵物屍體的事宜。

69. 鄧偉學先生澄清，不論寵物屍體火化是在公眾還是私人地方進行，都要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的規定。

70. 委員會決定去信有關當局，反映委員就規管寵物善終服務及提供寵物墓園的意見，並建議政府考慮制定相關政策以監管私人承辦商提供的寵物善終服務，以及探討是否需要檢討食環署現時處理寵物屍體的方式。

議程十一：2009 年度南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此項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46/2009 號)

71. 鄧偉學先生介紹 2009 年度南區滅蚊運動（第三期）的詳情，並補充本年 5 月至 8 月南區誘蚊產卵器指數：薄扶林在 5 月錄得 5.5、6 月為 16.4、7 月為 7.3、8 月為 12.7。於香港仔及鴨脷洲所錄得的數據 5 月為 0、6 月為 18.5、7 月為 12.7、8 月為 18.2。

72. 主席及梁皓鈞先生等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希望下次在文件中列明蚊患指數，以供委員參考；以及
- (b) 雖然鴨脷洲 8 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接近警戒線（20 點），但滅蚊運動的整體成效理想。第三期的滅蚊運動到本年 10 月 9 日結束，但今年天氣較炎熱潮濕，容易滋生蚊蟲，因此詢問署方會否延長計劃，例如增辦第四期。

73. 鄧偉學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備悉委員的意見，將於會後補充本年 5 月至 8 月南區誘蚊產卵器指數的資料；以及
- (b) 食環署每年舉辦三期滅蚊運動，主要目的是提高市民的防蚊意識。除了滅蚊運動外，署方全年都會持續進行滅蚊行動，以防患於未然。

74. 主席總結時肯定食環署滅蚊運動的成效，表示該署明年會繼

續推行滅蚊運動，希望署方繼續努力，並呼籲各委員支持滅蚊運動第三期的推廣工作。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會後將誘蚊產卵器指數的資料送交秘書處。秘書處已於 9 月 30 日將資料轉交各委員參考。)

議程十二：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47/2009 號)**

附件一：規劃署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黃竹坑商貿區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之酒店項目的進展

75. 林智文先生補充，項目 11 的酒店計劃已因過時而失效。發展商已再度申請並獲得批准，規劃許可期限至 2013 年 9 月。

76. 柴文瀚先生詢問，補地價是否發展商放棄發展已批准酒店項目的主因。

77. 劉業明先生回應時表示，補地價的計算是按照市場的差額而定，發展與否則取決於發展商。

附件四：南區公營房屋建成工程進展報告 黃竹坑邨 (工程編號 HK15RN 02 & 03)

78. 徐遠華先生表示，居民投訴在黃竹坑邨清拆以後，因曝露在陽光下的地方增加，灰塵也相應增多，希望房屋署多加注意，並考慮增加灑水或相關清潔措施。

79. 鄭鍾婉蘭女士表示會向房屋署總部同事反映。

華富道翻新工程

80. 柴文瀚先生希望房屋署可以有效地列出華富村各翻新工程的時間表及翻新項目，以便監察。

81. 他又表示，以往的報告提及各項翻新工程會在 2012 年前相繼完成，但目前離完工時間只餘兩年，詢問署方進度如何。

82. 鄭鍾婉蘭女士回應時表示，當時這項工程未有具體計劃，故未列入「南區公營房屋建設工程進展報告」內。她詢問，委員是否要求得悉華富邨的整體工程，若是，她須先向工程部同事了解情況，稍後再回覆秘書處。

(會後補註： 房屋署於會後將有關資料送交秘書處。秘書處已於 10 月 22 日將資料轉交委員參考。)

附件五：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田灣海旁道混凝土廠在 2008 年土地使用權屆滿後的安排

83. 麥謝巧玲女士重申希望規劃署及發展局盡量找尋其他地方重置混凝土廠。

84. 主席請有關部門備悉麥謝巧玲議員的意見。

議程十三：其他事項

85. 林敏女士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希望透過南區區議會派發 400 張免費東亞運動會門票予區內人士，特別是弱勢社群。馬月霞女士 BBS, MH建議按以下方式分發門票：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及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合共 300 張門票；其中一場足球比賽的 50 張門票給予南區康體會，餘下的 50 張門票則分發予區議員。

86. 徐遠華先生指壁球比賽會於南區舉辦，詢問有關當局可否撥出部分壁球比賽門票派發給區內人士。馬月霞女士 BBS, MH及陳梁家玲女士回應指壁球比賽不設觀眾席，故南區區議會未有獲發有關比賽的門票。

87. 馬月霞女士 BBS, MH指，南區民政事務處已撥款 1 萬元供各區議員進行人類豬型流感防疫活動之用，請各議員盡快提交申請。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街道管理報告 (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

(地區發展檔 48/2009 號)

88. 委員備悉參考文件的內容。

議程十四：下次會議日期

89.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將於2009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9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18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年11月